000001

机密 ×年

特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7〕81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加强学科建设与管理，推动我院学科健康有序发展，学院制定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7年6月6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印发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 1.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建设的核心，是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关键，关系到学院的办学层次和整体竞争实力。重点学科建设是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开发的重要基地，是解决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学科发展中重大科技问题的重要力量。为加强我院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推动我院学科建设的发展，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重点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

* + 1. 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学术梯队建设为核心，以科学研究为重点，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强调特色的方针，大力改造传统学科、优先发展特色学科、积极发展新兴学科，建设一批优势显著和特色鲜明的重点学科，提高学院的教学、科研水平，增强学院的综合办学实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适合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第三章 重点学科的分类

* + 1. 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方式，项目建设实行分级分类建设与管理，分别为国家级优势重点（培育）学科、国家级特色重点（培育）学科、省级优势重点（培育）学科、省级特色重点（培育）学科、院级优势重点学科、院级特色重点学科三级六类。
		2. 学院重点学科原则上设在二级学科。重点学科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颁布，2015年增补）确定。

第四章 重点学科的申报条件

* + 1. 学院重点学科申报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2. 已形成2-4个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且能够相互支撑的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在省内同类学科领域有较明显的优势或者特色，学科发展前景良好，对行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 。
		3. 拥有学术造诣高、年富力强、学风正派、创新能力强、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或者省内知名的学科带头人；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拟聘教师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师资队伍整体业务水平优良，师德高尚；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科学研究任务较为充足，主要学术骨干在国内该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学术队伍中博士学位获得者具有较高比例；承担一定数量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已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的学术影响。
		4. 有完善的本科生培养体系，己培养相当数量的高质量本科生，社会声誉良好，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5年以上；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院级以上教学奖励，有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教学实践基地、协同育人培养基地，能够较好地服务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5. 教学、科研条件居省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对本学科发展有较大支撑作用的相关高水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研究基地或人才培养基地，有良好的图书文献和现代化信息保障体系。
		6. 学术气氛浓厚，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与行业、企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

第五章 重点学科申报程序

* + 1. 重点学科的选择要立足学院办学定位，坚持“面向需求、合理布局、优势发展、特色发展”的选择原则及“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学院将在“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鼓励各二级教学单位在全院范围内整合资源，凝练方向，联合申报。
		2. 重点学科由二级教学单位通过充分论证后提出申请，填报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优势重点学科申请表》（附件1）或《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特色重点学科申请书》（附件2），并提交有关支撑材料，申报材料由研究与发展规划处（以下简称“研发处”）统一受理审查，组织学科建设专家评审，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最终由学院审批确定。
		3. 重点学科的评选工作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
		4. 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的申报，须从学院重点学科中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推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5. 重点学科在其他教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方面，学院给予大力支持。

第六章 重点学科建设目标与任务

* + 1. 重点学科确定后，经过一定周期的建设，应在学科特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方面有显著提高，并在学术队伍建设、学科和专业建设以及条件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具有承担重大项目研究和开发的能力，基本达到以下几点要求：
1. 学科方向与特色

在国内同类学科领域有较明显的优势或者特色，学科发展前景良好，对行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

1. 学术队伍

1.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高，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或省内知名；学科团队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和学历结构合理，其中，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5%（艺术类学科比例不低于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80%；基本形成一支稳定的、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团结协作精神的学科团队；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

2.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7:1（艺术类学科的比例不超过15:1），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拟聘导师中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

1. 教学与人才培养

1.现有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具有较为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教学质量位于省内同类学科的前列，教学工作成绩显著。

2.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精品课程、卓越计划和通过专业认证。

3.年生均四项经费投入高于普通本科生标准20%以上（艺术类学科不高于30%）。

1. 科学研究

1.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应用和学术价值的项目，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接近省内同学科领先地位。

2.近5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4万元（文科和艺术类学科不低于1万元），科研经费充足；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3.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与行业、企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发挥对外学术交流窗口作用，促使本学科在省内外相同研究领域享有一定的学术声誉。

4.应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

1. 社会服务

1.与行业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对接当地支柱产业。

2.有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1. 支撑条件

1.具有能支撑学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

2.本科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3.学科的建设规划和改革方案对重点学科建设有较好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第七章 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

* + 1. 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采取学院、二级教学单位、学科点三级项目管理模式。
		2. 研发处负责做好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研发处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与监督，负责制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十三五”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审议、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二）负责制定相关标准及配套表格（《优势重点学科申请表》《特色重点学科申请书》《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重点学科建设考核表》《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重点学科建设结项验收申请书》等），并组织项目的立项和审批、中期检查及评估、结项验收及评审。

（三）负责制定学院《重点学科带头人选拔及管理办法》、《重点学科带头人聘用协议书》等配套文件，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评机制。

* + 1. 二级教学单位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责任单位（若是联合申报，需申报单位自行确定重点学科建设第一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确定本单位的学科建设发展目标和任务，组织人员填报申请书和任务书。

（二）负责协助研发处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三）负责定期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并报研发处备案。

* + 1. 学科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学科带头人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填报《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附件3），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填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考核表》《重点学科建设结项验收申请书》，并接受上级有关各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三）负责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 + 1. 重点学科经评选确认后，依据《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重点学科带头人选拔及管理办法》选聘重点学科带头人，由学院与学科带头人签订学院《重点学科带头人聘用协议书》，确定重点学科建设目标和考核目标。
		2. 重点学科建设期一般为三年。

第八章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

* + 1. 学院设立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对立项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实行在建设周期内分年度投入的滚动资助制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审批获准立项后，学院先期拨付启动资金，在每学年结束前，重点学科所在院、系要根据项目年度建设目标和具体建设内容在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并将论证报告及经费使用方案报重点学科建设办公室，由重点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审核，审核结果由学院核准执行。核准执行的项目年度经费使用方案报研发处及财务处备案。项目资金具体来源：

（一）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财政专项建设经费；

（二）学院按年度安排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三）各个学科到院的科研项目经费、科技创收；

（四）各学科自筹资金及其它渠道吸纳的社会资金等。

* + 1. 项目资金支出范围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 + 1.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直接费用纳入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协调、考察、调研、科学实验（试验）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四）交通费：本市内产生的私车公用、外出乘坐的士、公交等费用；

（五）软硬件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软硬件设备（含专用软件、网站建设）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六）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七）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八）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九）专家咨询费/评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论证、考核、评价、验收等必要会议所需的会议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交通费及评审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十）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十一）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出版费等；

（十二）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宣传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成果推介等费用；

（十三）人才引进与培养（培训）费：指用于引进学科领军人才、紧缺人才、优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以及“珠江学者”岗位津贴、“千百十人培养工程”省级以上（含省级）培养对象学术补贴及学院派出访问学者等所发生的费用；

（十四）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 + 1.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学院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管理及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2.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与监督

（一）预算管理

1．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资金时，应当根据项目类别和要求，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做出说明。

2．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如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等原因做出重大调整的，确需增加或减少预算总额的，以及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支出类别和金额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调整申请后报研发处、财务处及相关领导审批。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

1．项目资金的开支由项目负责人严格按规定、按计划支配使用，各项开支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填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表》，经各二级单位审批后，报研发处审核，财务处报销。

2．项目直接费用的报销程序遵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三）项目资金的结余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建设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项目主管部门，在2年内由项目主管部门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四）项目资金的监督

1．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用于与学科建设有关的内容，应专款专用，在学院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项目负责人支配使用，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定期检查；

2．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费减拨、缓拨直到停止使用，并责成有关责任人限期整改；

3．对经费使用不当、学科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难以达到学科建设预期目标的，学院有权随时终止经费资助，收回经费余额；

4．因学科建设需要支付上述范围外的开支，需由学科带头人提交申请报告，报研发处以及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5．经费开支的审批程序按照学院财务规定执行。申请设备购置应由研发处与实验中心共同审核；

6．上级有关部门拨付的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及各学科自筹建设经费管理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学院相应类别课题管理规定进行。

第九章 重点学科的考核

* + 1. 对重点学科的考核和认定，是作为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的重要手段。研发处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目的是检查各重点学科建设工作状态、进度及经费的有效使用情况，以及评估该学科实现预期建设目标的可能性。原则上在一个建设周期内要进行年度评估考核、中期评估考核及结项验收考核。
		2. 年度、中期评估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合格的重点学科将继续划拨后续建设经费；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学科将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停止划拨后续建设经费直至取消其重点学科资格。
		3. 一个重点学科建设周期结束后，由研发处组织相关专家依据《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附件4）进行结项验收，并对验收考核结果予以公示。结项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4. 结项验收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直接进入下一轮重点学科建设周期；验收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可以优先申报下一轮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验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取消申报下一轮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的资格。
		5. 学院将依据结项验收考核结果对各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奖励，奖励资金来源于院级科研奖励经费。
		6. 奖励标准：院级考核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奖励2万元，验收结果为合格的奖励1万元；省级考核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奖励10万元（原院级奖励计算在内），验收结果为合格的奖励8万元（原院级奖励计算在内）。

第十章 附 则

* +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发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优势重点学科申请表》

2.《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特色重点学科申报书》

3.《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

4.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

体系（人文社科、管理类）

4.2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

体系（理学、工学类）

4.3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

体系（艺术学类）